

附表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置	統一裁罰基準
1	經公路主管機關查核確有經營不善、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之業者。	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	一、限期改善。 二、經限期改善，逾期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，得停止其部分營業。 三、受停止部分營業處分一年以上，仍未改善者，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。	一、經限期改善逾期一個月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，停止營業車輛數五分之一以上。 二、經限期改善逾期三個月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，停止營業車輛數四分之一以上。 三、經限期改善逾期六個月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，停止營業車輛數三分之一以上。 四、經限期改善逾期九個月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，停止營業車輛數二分之一以上。 五、受停止部分營業一年以上，仍未改善者，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。
2	貨運三業派任所屬車輛出車營運，有違反裝載砂石、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，經公路主管機關行政調查後，確有未善盡管理責任者。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	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其情節，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，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，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，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。	一、違規事件達五件：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 二、違規事件達六件：處該公司新臺幣六萬元罰鍰。 三、違規事件達七件：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。 四、違規事件達八件：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。 五、違規事件達九件：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。 六、違規事件達十件以上：

				<p>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。</p>
<p>3</p>	<p>貨運三業派任所屬車輛出車營運，有違反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、總聯結重量，經公路主管機關行政調查後，確有未善盡管理責任者。</p>	<p>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                 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                 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</p>	<p>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其情節，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，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，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，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。</p>	<p>一、違規事件達六件：處該公司新臺幣一萬元罰鍰，該違規事件中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，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；超載逾三十公噸以上者，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。                  二、違規事件達七件：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罰鍰，該違規事件中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，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；超載逾三十公噸以上者，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。                  三、違規事件達八件：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元罰鍰，該違規事件中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，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；超載逾三十公噸以上者，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。                  四、違規事件達九件：處該公司新臺幣七萬元罰鍰，該違規事件中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，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；超載逾三十公噸以上者，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。                  五、違規事件達十件以上：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，該違規事件中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</p>

				十公噸以下者，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；超載逾三十公噸以上者，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。
4	貨運三業派任所屬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，有違反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，經公路主管機關行政調查後，確有未善盡管理責任者。	<p>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</p> <p>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</p> <p>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</p>	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其情節，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，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，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，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。	<p>一、違規事件一件：處該公司新臺幣九千元罰鍰，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。</p> <p>二、違規事件達二件：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罰鍰，並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。</p> <p>三、違規事件達三件以上：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元罰鍰，並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。</p>
5	貨運三業使用吊銷、註銷之牌照或受裁處停止營業處分之車輛，再派車營運，經公路主管機關行政調查後，確有未善盡管理責任者。	<p>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</p> <p>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</p> <p>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</p>	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其情節，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，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，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，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。	<p>一、違規事件一件：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</p> <p>二、違規事件達二件：處該公司新臺幣六萬元罰鍰。</p> <p>三、違規事件達三件以上：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。</p>
6	貨運三業派任所屬駕駛人未持有職業駕駛執照或係不合格駕駛人，經公路主管機關行政調查後，確有未善盡管理責任者。	<p>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一條之一、第二十二條</p> <p>汽車運輸</p>	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其情節，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，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，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，或廢止其汽	<p>一、違規事件第三件：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。</p> <p>二、違規事件第四件：處該公司新臺幣四萬元。</p> <p>三、違規事件第五件以上：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元。</p>

		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 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	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。	
7	貨運三業派任所屬駕駛人違反危險駕車、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、任意變換車道、非遇突發狀況任意減速或於車道中暫停，經公路主管機關行政調查後，確有未善盡管理責任者。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 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	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其情節，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，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，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，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。	一、違規事件第二件：處該公司新臺幣一萬元。 二、違規事件第三件：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。 三、違規事件第四件以上：處該公司新臺幣六萬元。
8	貨運三業業者派任之駕駛人因載運貨物未確實網綁，造成貨物滲漏、飛散、脫落、掉落，經公路主管機關行政調查後，確有未善盡管理責任者。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 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 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	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其情節，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，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，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，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。	每年度以二個月統計一次，違規件數達二件以上者： 一、第一次：處該公司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罰鍰。 二、第二次：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。 三、第三次：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四千元罰鍰。 四、第四次：處該公司新臺幣七萬二千元罰鍰。 五、第五次：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。